附件一：

广州青年志愿服务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广州青年志愿服务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目录

[第一条 项目管理](#_Toc23551)

[第二条 基金的来源和管理](#_Toc29154)

[第三条 基金申请、审批和使用](#_Toc14150)

[第四条 款项的划拨、使用和监督](#_Toc15905)

[第五条 撤销与终止](#_Toc8169)

[第六条 附 则](#_Toc25913)

“广州青年志愿服务专项基金”简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助力建设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广州“志愿之城”建设，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市青基会”）联合广州市羊城志愿服务基金会（以下简称“羊基会”）共同发起设立“广州青年志愿服务专项基金”（以下简称“青年志愿基金”）。广州青年志愿服务专项基金为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的托管基金。

广州青年志愿服务专项基金以公开募捐方式向社会募集资金，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基金建设，接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合法机构的自愿捐赠。基金在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设专账核算，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捐赠款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予以管理，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联合其他发起单位、社会各界力量共同策划实施筹款活动。

基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对专项基金的相关规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合法、诚信、公开、高效的原则指导。

“广州青年志愿服务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项目管理

根据项目管理工作需要，设立“广州青年志愿服务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

管委会由主办基金发起单位负责人和社会知名人士组成，每届任期二年。任期届满，发起单位如无异议，任职年限自动延期两年。管理委员会设管委会主任两名，下设管理办公室。

1.管委会主任负责审核基金的使用、核拨，负责审核基金重大事项和主要计划。

2.管理办公室设在市青基会秘书处，由市青基会工作人员兼职组成，负责处理日常工作，负责资金的募集和公益宣传活动筹划，基金的财务管理和审计，建立捐赠者与受捐赠者之间的联络，资金运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等。

3.关于本专项基金的重要事项决议，须经管委会表决，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决议。

第二条 基金的来源和管理

基金启动资金一般为10万元，由发起方广州市羊城志愿服务基金会捐赠。捐赠款项将用于支持公益项目的启动资金。广州青年志愿服务专项基金设立后，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基金会运营的行为指引》等文件规定接受社会人士捐赠，接受项目资助申请。

一、基金募集

以社会募集的方式，接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自愿捐赠。

1.捐赠单位或个人可按自己意愿将款项捐给基金。也可要求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将其捐款在基金下设立的专项资助金，或者指定受赠项目进行结对捐赠。

2.捐赠单位或个人的捐款可通过“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开户银行直接划入基金，或通过邮局向基金办公室汇款，也可直接到市青基会捐款，数额超过10,000元的捐款，可与管理办公室取得联系（即“本基金”的联系人和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工作人员），并由管理办公室安排仪式接受捐款。

3.每笔捐款均由管理办公室登记在册并向捐赠单位或个人出具捐赠收据，捐款数额超过10,000元的，由管委会主任签名授予荣誉证书。由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给予一定的精神和政策鼓励。

4.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宗旨的用途的，本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二、基金管理

1.市青基会账户下设立“广州青年志愿服务专项基金”

捐款户名：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捐款账号：6769 5775 1983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注明用途：广州青年志愿服务专项基金

2.基金按照国家规定对专项基金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托管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市青基会提取每笔捐款2%作为管理费，管理费用于基金运营的人员、行政、培训等日常运营开支，其余部分将全部作为慈善资金按双方意愿在基金规定使用范围内运用。

3.市青基会接受基金的捐款，均须履行捐赠手续，开具有效的专用收据。

4.年终公布基金的资金收支账目，接受捐赠方以及社会的监督，并接受人民银行、省民政厅监督和审查。

第三条 基金申请、审批和使用

一、基金适用范围

青年志愿基金旨在支持广州青年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对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相关项目和其他符合本基金资助范围的事宜进行资助。适用地区范围：广州市。

二、基金申请原则

1.资助项目：青年志愿基金资助范围主要分为三大类，一是开展扶困助弱、医疗卫生、环境保护、抢险救灾、青少年成长辅导、志愿宣传活动、志愿服务优秀团体个人奖励、志愿者人身意外保险购买、支持志愿服务问题的研究、支持志愿者信息化平台、支持志愿驿站等阵地建设、救助困难志愿者等志愿服务相关项目；二是开展与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国外友好团体和人士，以及国际志愿服务组织、基金组织的友好往来，增进相互了解，加强相互合作提供资助等相关项目；三是由基金管委会讨论通过的其他资助事项。青年志愿基金均为一次性资助，且不接受重复资助。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经管委会讨论决定。

1. 青年志愿基金立项申请：

由羊基会统一收集纸质版及电子版申请材料至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审定后报管委会审批。

3.管委会审批同意项目申请后，由管委会主任签发即可使用。

4.基金使用：提交管委会审批同意后，按市青基会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款项的划拨、使用和监督

1.每一笔资金使用，必须取得有效原始凭证，包括税务机关制定的发票、财政部门认可的专用收据等，非正式发票一律不予开支。

2.活动类资金申请所需的原始凭证必须有经手人和证明人的签名，根据开支金额限定的标准，由两位管委会主任审批，财务人员审核后，方可报销。

3.申请人应凭申请材料及有效发票，经会计人员审核.管委会主任签名后，再交给出纳人员，出纳人员核对后拨出款项。

4.市青基会每月统计基金使用、结余情况，与管理办公室核对。年终由管委会统一向社会和捐赠者汇报，通过市青基会网站、羊城青少年公益计划网站、社会媒体等渠道向社会进行公示。

5.管理办公室确保捐款专款专用和款项及时到位，依法履行财务手续。

6.基金资金当年度支出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收入的70%。否则，市青基会有调用资金用于青少年公益事业的建议权，直到其支出达到以上额度标准。如基金发起人或捐赠人对市青基会正式发函给出的建议未作回应3次以上的，市青基会有直接调用资金权利。

7.基金的发起人或捐赠人不能以任何方式变相接收基金所筹善款。

8.广州青年志愿服务、教育资助类申请人以不法手段骗取资助款项、挪用、改变款项用途的，一经查实，由负责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并通报申请人所在的学校，劝其主动退回资助费用；拒不主动退回的，依法追回资助款项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条 撤销与终止

一、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资助项目应予撤销和终止。

1.基金约定事项已经完成，资金已使用完毕。

2.未按本管理办法的进度，推进项目的。

3.审计中发现基金管理和使用存在问题，不能按要求纠正。

4.未按规定提交合格的申请表及其所附的全部资料。

二、当发生上述所列情况之一，市青基会将向受资助方下达资助撤销通知书。项目资助撤销后，基金管理办公室根据本办法另行安排项目。

三、基金应予以撤销和终止的情形：

其他基金终止情形及处理措施参照《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托管基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六条 附 则

1.本办法由市青基会负责解释。

2.本办法经市青基会核准，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本办法有效期为2021年3月31日至基金撤销之日。

3.附件：

1.《“广州青年志愿服务专项基金”2021-2025年度 机构人员名单》

2.《“广州青年志愿服务专项基金”管理流程》

3.《“广州青年志愿服务专项基金”申报须知》

4.《“广州青年志愿服务专项基金”项目申请表》

附件1

“广州青年志愿服务专项基金”

2021—2025年机构工作人员名单

**一、管委会（**共设4个席位）

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董靖、凌远庆

广州市羊城志愿服务基金会：魏晓丽、张瀚元

**二、管委会主任**（共设2个席位）

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董靖

广州市羊城志愿服务基金会：魏晓丽

**三、管理办公室**

由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及广州市羊城志愿服务基金会指定人员共同组建并负责，以下为具体名单：

1.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凌远庆、罗翠婵、黄煜、秦智亮

2.广州市羊城志愿服务基金会

张瀚元、李琳、何叶、谢海燕

附件2

“广州青年志愿服务专项基金”

管理流程

申请人填写《“广州青年志愿服务专项基金”项目申请表》

基金管理办公室意见

管委会讨论

管委会主任签发审批意见

申请表一式肆份分别交基金会财务和管理办公室存档

基金会财务部凭批复的专项资金申请表及相关票据等资料办理费用结算手续

管理办公室按月统计基金收支情况

年度统计报表、工作总结和汇报工作

附件3

广州青年志愿服务专项基金申报须知

1. “广州青年志愿服务专项基金”项目申请表由基金办公室印制并负责解释；
2. “广州青年志愿服务专项基金”资助项目为广州青年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项目。
3. 项目的所有申报资料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填报，并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本申报表的递交并不表明肯定获得资助；
5. 评审办公室负责所有申报资料的审核和建档工作；
6. 对申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广州青年志愿服务专项基金”活动申请表》）中出现的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行为，一经发现，评审办公室将不予资助，并保持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7. 获得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均有责任和义务为评审办公室提供必要的文字、照片、影像等资料。

我确认已经阅读和知悉了以上全部条款，并同意所有申报规定。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广州青年志愿服务专项基金”

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介绍 |  |
| 项目预算 |  |
| 申请金额 |  |
| 使用明细 | 申请人签名： |
| 青年志愿基金管委会主任（广州市羊城志愿服务基金会）审批意见 | 签名： |
| 青年志愿基金管委会主任（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审批意见 | 签名： |
| 备注 |  |